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47号

关于对昌顺烘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昌顺烘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昌顺烘焙），
住所地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 4585 号 3-4 幢。

吴广林，男，1976 年 9 月生，董事长；

谢国杰，男，1982 年 10 月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昌顺烘焙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昌顺烘焙的子公司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子公司”）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
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购买编号为锡国土（工）2017-30
XDG(XD)-2016-1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面积为 38,141
平方米，价款 2289 万元。2017 年 5 月 22 日，无锡子公司完成

了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，资金来源主要为昌顺烘焙向无锡子公司的 2000 万增资。2017 年 8 月 10 日，无锡子公司取得编号为苏（2017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083 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昌顺烘焙 2016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,969,006.13 元，无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 2289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55.87%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三款第（一）项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，昌顺烘焙未及时向我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业务指引》）第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对昌顺烘焙的上述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吴广林、董事会秘书谢国杰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五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昌顺烘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广林、谢国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重组办法》、《重组业务指引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特此告诫你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9 日